

安徽宿松方言名詞化“有界”標記“個”

黃曉雪

[提 要] 宿松方言中,“個[·ko]”可用於做謂語的“V+個+X”(X 為不可數名詞、形容詞或動詞性成分)和“V+得+個+C”(C 是表程度深的成分)結構,“個”在語義上指向其後的成分,其作用是使其後的 X 或 C 變成一個有邊界的、可以按個體來指稱的事物,同時帶有輕鬆隨意口氣,並有使 C 得以凸顯的作用。這類“個”由表單一數量的量詞“個”演變而來。

[關鍵詞] 宿松方言 量詞“個” 成賓標記 名詞化

[中圖分類號] H175 [文獻標識碼] A [文章編號] 0874-1824(2022)04-0061-06

宿松方言的通用量詞是“個”。“個”可與實體名詞搭配,如“一個人、三個桃子、兩個雞子^{雞蛋}、兩個加油站”;也可與抽象名詞搭配,如“一個主意、一個想法”;還可表種類,如“那個魚二回^{下次}不要買”。“個”跟數詞連用時通常讀輕聲[·koʔ],如“吃一個[·koʔ]桃子”,但強調數量時讀本調[ko²¹],如“屋裡一個[ko²¹]人都有得^{沒有}”。“個”前不出現數詞時弱化為帶有類似喉塞音韻尾的[·koʔ],如“你吃個桃子”、“我去買個桌子”。我們把這類“個”記作“個₁”。

“個[·koʔ]”還有作名詞化“有界”標記的用法,如“嘗個新”(記作“個₂”)。漢語官話(牟平、南京、武漢、成都、貴陽、柳州、西安、銀川、烏魯木齊)、吳語(杭州)、湘語(長沙)等很多方言都有相當於“個₂”用法的“個”,^①本文以屬贛語的宿松方言為例來討論其用法和來源。

一、“個₂”的用法

“個₂”可用於兩種格式:一是用於做謂語的“V+個+X”(X 為不可數名詞、形容詞或動詞性成分)結構;二是用於“V+得+個+C”(C 是表程度深的成分)結構。

(一)“V+個+X”中的“個”

“V+個₂+X”可用於兩種場合:一是用於離合詞或慣常組配的詞語之間;二是用於 X 前,使 V 與 X 成為動賓結構。

1.“個”用於離合詞或慣常組配的詞語之間。例如:

(1) 這個歌我不記得,你起個頭。| 你跟宗公^{曾祖父}磕個頭。| 你對渠^他下個跪。

(2) 這個事我不得動,你來替我幫個忙。^{這件事我做不動,你來給我幫個忙。}

- (3) 我去洗個頭。
- (4) 你過來下_{一下},我跟你講個話。| 我出去打個電話。
- (5) 等你有空裡乎子_{等你有空時},我幾一路去吃個飯_{我們一起去吃個飯}。
- (6) 新麥做裡把_{新打的小麥粉做的把},你來嘗個新。
- (7) 渠這那多時候也不來打個照面_{他這麼久也不來打個照面}。
- (8) 你走裡乎子去跟渠打個招呼_{你走的時候去跟他打個招呼}。
- (9) 你把我託人開個後門_{你給我託人開個後門}噠吧。
- (10) 渠幾一下在那裡看唱戲_{他們都在那裡看唱戲},我也去湊個熱鬧。

例(1)~(6)“V+X”為離合詞,例(7)~(10)“V+X”為慣常組配。“V+個+X”都用於肯定句。“個”在語義上指向其後的X,其作用是使X變成一個有邊界的、可以按個體來指稱的事物。作這種理解,是基於“個”後的成分表達的通常是有形事物的原型性認知。但由於X在自然狀態下往往不是有邊界的、可以按個體來計數的事物,X不能脫離V而存在,V對X有很強的支配,因而X有界化、個體化的意義依賴於支配它的動作週期。V均為有“起始點、持續階段、終止點”的動作動詞,對X個體化的計量通常要依賴動作“開始→實施→結束”的週期來確定,一個動作週期也就是X的一個最小單位量。如例(5)“吃個飯”,我們無法界定“飯”的量,只有通過“吃(飯)”由“開始到結束”的一個動作週期來確定。

“V+個+X”結構是一個有自然終止點的“事件”結構,^②指稱某一個或某一次事件,且這個結構表示的事件都是耗時短、輕鬆簡單的小事,耗時久、難以完成的事不能用這個結構。“念書”(上學)一般認為是耗時久、難以完成的事,因此不能說“我去北京念個書”。“V+個+X”中的“個”與宿松方言表短時少量的動相補語“下”^③有相近之處。“V+下+X”也用於表示耗時短、輕鬆簡單的小事,“個”所在的位置都可用“下”,如“洗下澡”、“打下招呼”。但“V+下+X”和“V+個+X”表示的意義有細微差別:“V+個+X”表示的是一個有自然終止點的完整事件,如“你去把伢_{孩子}洗個澡”,“洗個澡”表示的是“洗澡”這個活動由開始到完結的整個事件。“V+下+X”雖然也用於表示耗時短、輕鬆簡單的小事,但它表示的是一個短時少量的事件,可以是一個完整的事件(“你去把伢孩子洗下澡”中,“洗下澡”多理解為一個完整事件,因為一般來說“洗澡”不能洗洗又停下),這時“V+下+X”和“V+個+X”表示的意義基本相同,但也可以是一個不完整的事件,如“我將去洗着下衣裳,還有洗脫就把在渠啫回來看_{我剛去洗了一下衣服,還沒洗完就被他喊回來了}”中,“洗着下衣裳”並不表示“洗衣裳”這個事件已經完結,而只是“洗了一會”,但沒有“洗完”。

這類句子的“個”還帶有把話說得輕鬆隨意一些的口氣,如例(3)去掉“個”,句子仍然成立,但用“個”帶有輕鬆隨意的口氣。

2.“個”用於X前,使V與X成為動賓結構,可看作“成賓標記”。^④例如:

- (11) 你有得錢,也落個好名聲吧。(“落”是表“得到、獲得、剩餘”義的動詞)
- (12) 渠一_{如果}有個好歹我就不饒你。
- (13) 娘兒倆住在一堆_{一起}有個照應。
- (14) 替渠做事百事都有得,就落個累_{替他幹活什麼好處也沒有,就落個累}。
- (15) 你再如何衛渠都落不倒個好_{不管你如何維護他都沒落到一個好}。
- (16) 旁事有得,落個乾淨_{別的沒有,就落一個乾淨}。
- (17) 你來幫忙,渠倒落個輕巧_{他倒是落個輕鬆}。

(18) 你昨日到哪去着你昨天到哪去了? 你要對我有個交待。

(19) 你吃就吃個飽。

(20) 渠剃個和尚頭,醜死着他剃個光頭,醜死了。

(21) 你去洗個熱水澡。^⑤

例(11)~(18)中,V為“有”、“落”、“得”等表“擁有”、“得到”義的狀態動詞,例(19)~(21)的V為動作動詞。去掉“個”,V與X不能組成動賓結構,句子一般不成立,如例(11)不能說“落好名聲”,例(20)不能說“剃和尚頭”;例(19)去掉“個”則為動補結構“吃飽”。

“個”後的X可以是不可數名詞性成分,也可以是形容詞,還可以是少數動詞。X為形容詞時,通常是形容詞的簡單形式,不能是複雜形式,如例(16)的“乾淨”不能換成“乾乾淨淨”,再如例(14)(17)的“累”、“輕巧”前面都不能加程度副詞“很”。進入X的動詞也有限制,其語法性質接近名詞,可以受形容詞修飾構成定中結構,如“(好裡的)照應”。

當V為動作動詞時,這類“V+個+X”結構與例(1)~(10)有相同之處,“個”除了使其後的X成為賓語外,還有使X成為一個可指稱的“離散化、有界化”最小個體的作用,而其具體的計量也是通過動作V由“開始到結束”的一個週期來確定的,整個“V+個+X”結構表示耗時短、輕鬆簡單的小事。當V為狀態動詞或形容詞時,“個”的作用是使這些動作或狀態變成可以指稱的事物,整個“V+個+X”結構表示“擁有”或“得到”某個可以按個體來計數的東西。

普通話的“個”也有類似的用法,如“我去理個發”、“你洗個澡”,“你喝就喝個痛快”、“有你幫忙,我倒是落個輕鬆”等。但宿松方言這類“個”所適用的句法環境比普通話要窄。宿松方言的“個”後不能跟“不住”、“不停”、“不歇”等(不能說“哭個不停”),也不能跟小句和複句形式,而普通話可以。^⑥

(二)“V+得/裡+個+C”中的“個”

“個”還可用於“V+得/裡+個+C”結構(“裡”和“得”都是補語標記,“得”和“裡”在這裡可以互相替換而不改變意義,下文統一記作“得”),C一般為表程度深的極性(polarity)形容詞性成分,且多表消極意義。例如:

(22) 渠一句話他的一句話把我氣得個半死。

(23) 余佢小余在家裡病得個要死。

(24) 渠昨日輸得個精光輸得精光。

(25) 手和腳凍得個冰冷。

(26) 那個賊把在被老王打得個要死。

(27) 我講個笑話,渠就把我罵得個狗血淋頭。

(28) 渠把碗搭拌得個稀巴爛。

(29) 我把在渠笑得個要命我因他(這裡指因他的言行或樣貌等)笑得要命。

(30) 我家姐姐今朝看個兒子在我姐姐今天生了個兒子,把我家奶奶喜高興得個要死。

這類句子都是肯定句,都表現出了某種結果或狀態的已然事件。C表動作達到的結果或狀態,但不能表伴隨狀態(如“渠跑得飛快”、“我氣得一麻裡顫一個勁地顫抖”,“飛快”和“一麻裡顫”是“跑”和“氣”的伴隨狀態。表伴隨狀態的補語前都不能加“個”)。“V+得/裡+個+C”結構中,“個”的作用是使其後的C變為名詞性的成分,即從認知上把C表示的結果或狀態看作有邊界的、可指稱的個體,作這種理解也是基於“個”後的成分表達的通常是有形事物的原型性認知。有邊界的、個體

化的事物比狀態或程度在認知上更容易引起注意，因此，這類“個”的語用意義就是使其後的 C 得以凸顯，以引起聽話人注意。例(22)~(30)中的“個”都可以去掉，但去掉“個”，沒有凸顯其後 C 的語用意義。例(31)(32)“V+得+個+C”所在的小句後面又接了一個小句，這類句子顯得很彀扭：

(31)? 余佢_{小余}在家裡病得個要死，一年都有有_{沒有}出門_{外出}。

(32)? 那個賊昨日把在_被老王打得個要死，將只怕不敢出來偷東西在_{以後恐怕再也不敢出來偷東西了}。

去掉“個”則句子很順口。根據“句尾重心原則”，靠近句子末尾的成分或小句往往是信息表達的重點，用“個”來凸顯前一個小句中的 C，就會與末尾小句的信息重心相齟齬。

例(23)~(30)“V+得+個+C”結構中，補語標記“得”都不能去掉，C 顯然不能看作賓語。例(22)的“得”可去掉不用，說成“氣個半死”。“氣個半死”雖然可以說成“氣得半死”，但二者表示的意義並不完全等同，“氣個半死”後面可以加事態出現變化的事態助詞“在”，是有界的，“氣得半死”不能加事態助詞“在”，是無界的。雖然，“V+得+個+C”與“V+個+C”(V 為動作動詞)結構不同，但“個”表示的意義基本相同，即都有把“個”後的成分變為有界的、可指稱的個體的作用。根據 Biq 的文章，“V+個+C”結構有“V(達到)不尋常的 C 狀態”的意思，“個”促進了形容詞 C 的“名詞化”。^⑦這一觀察很有見地。或是由於“V+得+個+C”與“V+個+C”中的 C 都為表程度深的形容詞性成分，都表動作達到了某個極限性的、極端性的結果或狀態，“個”使 C 變成了有界的、可指稱的個體，則凸顯了這種結果或狀態的極限性、極端性，因而是非尋常的。

“V+得+個+C”中，“個”可去掉不用，但用“個”除有凸顯 C 的作用外，還有把話說得輕鬆隨意一些的意思，如例(22)說話人是以輕鬆甚至調侃的口氣來敘述所言事件的，去掉“個”，則說話的口氣顯得沉重、嚴肅。但並不是所有事件都能用輕鬆隨意的口氣來說，如“死發瘟裡豬_{該死的豬}，把我家田裡穀_{稻穀}吃得精光”，說話人表達的是強烈的不滿，不能用輕鬆隨意的口氣來說，因而這句話不能說成“吃得個精光”。再如，當動作的施事或受事(這裡指被動句和處置式中動作的受事)表示的人或事物在說話人心目中地位較高或較重要、或與說話人關係親密(心理距離近)時，如果所言事件及其結果對這個施事或受事來說是“不愉快、不如意”的，那麼，這類句子的補語前往往往不能用“個”。如例(23)(24)“余佢”、“渠”都是 V 的施事，如果換成在說話人心中地位高或關係親密的“我家奶奶”、“我家哥哥”，則句子一般不說，但去掉“個”句子便能成立；例(26)為被動句，如果將動作的受事“那個賊”與動作的施事“老王”(“老王”與說話人的關係較“那個賊”親密)互換，則一般也不說，但去掉“個”，說成“老王把在_被那個賊打得要死”則能成立；例(28)的“碗”如果換成“渠把我裡的_{那個好碗}搭_摔得個稀巴爛”(“我裡的_{那個好碗}”在說話人心中較重要)則不說，去掉“個”句子也能說。說話人不能夠對發生在自己尊重、重視、喜愛的人或事物身上的“不好、不幸或不愉快”的動作或結果以輕鬆隨意的口氣來敘述，“個”表輕鬆隨意的口氣與句子的語義表達不和諧。當然，如果所敘述的事件或結果並非“不好、不愉快”的，則可用輕鬆隨意的口氣說出，“個”的使用就不受限制，如例(30)。

“個”凸顯其後 C 的語用義跟其表輕鬆隨意的口氣並不抵觸。凸顯動作達到的結果或狀態是為了引起聽話者注意，而把話說得輕鬆隨意一些是為了緩和氣氛，使聽話者易於接受。

“V+得+個+C”格式普通話中也有，但出現概率不是很高：^⑧

(33)她又像當年子弟兵在羊角墻住的時候那樣，把那些編輯、記者、美術員、攝影師、校對員、譯電員……的被窩褥子，枕巾褂褲，一個房間挨着一個房間，該拆的拆，該洗的洗，

該補的補,忙得個不亦樂乎。(李國文《月食》)
而宿松方言“個”用於這類格式比較普遍。

二、“個₂”的來源

這類“個”由表單一數量兼表不定指的量詞“個₁”演變而來。“個₁”是一個口語詞,來源於數量結構“一個”的簡省形式。當量詞“個”前面的數詞是“一”時,“V+一+個+N”中的“一”經常會省略,這時“個”就同時負載了數詞“一”的意義。與“一個”不同的是,“個”只能用於較為隨意的場合,不用於書面語和正式、嚴肅、莊重的場合。或許正是在日常口語較為輕鬆隨意的場合,數量詞“一個”便可簡省掉“一”,只用量詞“個”來代替“一個”的數量義。由於“個”只能用於較為輕鬆隨意的語境,這個語境義也就逐漸成了“個”本身具有的意義。^⑨由於“個₁”後的名詞N表示的往往是某個有邊界的有形事物,受這一原型認知的影響,其功能擴展到離合詞或慣常組配的詞語中間後,就使其後的X變成了一個有邊界的、可以按個體來計數的名詞性成分。從結構看,這些離合詞和慣常組配的詞語都可以看作動賓結構,“個₁”很容易由用於較為鬆散的動賓結構之間,擴展到用於結構較為凝固的離合詞或慣常組配的詞語之間。

由於漢語賓語位置的名詞多為無定的,而無定的可數名詞又經常用於“個₁”後充當動詞的賓語,在類推的作用下,不可數名詞、甚至性質形容詞和動詞等也能進入“個”後的位置充任賓語,導致“個”的語義語法功能發生變化,從而演變為成賓標記。不可數名詞進入“個”後,“個”就使其後的X變成了一個可以按個體來計數的名詞性成分。性質形容詞在概念上與名詞接近,^⑩因而也容易進入這類“個”後。表狀態的形容詞短語在概念上與狀態形容詞相當,與名詞相距較遠,而與動詞接近,因而一般不能進入“個”後作賓語。能進入“個”後的動詞通常不是典型的動作動詞,而是在概念上接近名詞的非典型動詞,如例(13)的“照應”;典型動詞不能進入“個”後,如不能說“這個東西有個吃”(“吃”後加上名後綴“頭”,則句子成立)。

“V+個+X”也用於日常口語較為隨意的場合,當句子為肯定句時,“個”還帶有輕鬆隨意的口氣,這也是對“個₁”(如“我到街上去買個燈”)的繼承。

“V+個+X”(V為動作動詞)結構如用於肯定句,往往可插入完成體標記“着”構成“V着+個+X”格式,如“剃着個頭”、“打着個招呼”、“湊着個熱鬧”、“吃着個飯”、“洗着個熱水澡”等。我們以“V着+個+X”格式反觀“V+個+X”結構的“個”,可以得出如下判斷:(一)“個”是後屬於X的,而不是屬前的;(二)“個+X”為賓語,不是補語,因為“V着”只能帶賓語,不能帶補語;(三)“V着”所帶的都是名詞性賓語,如“這個月除脫_掉吃喝,落_{結餘}着_了一千塊錢”,由此可以類推,“落着個累”、“落着個輕巧_{輕鬆}”中的“累”、“輕巧”也都變成了名詞性的,那麼,“個”就有將進入其後的形容詞或動詞名詞化的作用。

我們認為,“V+得+個+C”中的“個”是成賓標記“個”的功能的進一步延伸,是因語用和表達的需要將“個”插入到“V+得+C”結構中形成的。

從漢語史看,“個”也有類似的演變。“隨着其指量功能逐步弱化,指稱功能不斷加強,到了晚唐五代,這個“個”有時大致相當於印歐語中的一個不定冠詞。”^⑪“V+個+X”結構中的“個”起先也用於名詞性成分前,如:

(34)一片芳心千萬緒,人間沒個安排處。(李煜《蝶戀花》)

(35)驚飛失勢粉牆高,好個聲音好羽毛。(鄭谷《飛鳥》)

至遲在北宋，“個”就有用於指稱謂詞性賓語的用例了。例如：

(36)……將知爾行腳，驢年得個休歇麼！（《景德傳燈錄》）

(37)人不辦個大小輕重無鑒識。（陸九淵《象山先生集》）

①李榮：《現代漢語方言大詞典（六卷本）》，南京：江蘇教育出版社，2002年，3249~3251頁。

②沈家煊：《“有界”與“無界”》，北京：《中國語文》，1995第5期。該文指出，“‘單個動詞+賓語’的組合有‘活動’和‘事件’之分……賓語如果是普通光杆名詞，整個組合表示‘活動’（如：讀書，寫字，看電影）；賓語如果是專有名詞、這/那+（量）+名、數量+名，整個結構表示‘事件’（如：讀《紅樓夢》，寫幾個字，看那場電影）”。由於“個”具有將其後的X有界化、個體化的作用，因而“V+個+X”結構也表“事件”。

③宿松方言動相補語“下”的意義和用法，見黃曉雪：《宿松方言的助詞“下”》，武漢：《漢語學報》，2008年第4期。

④石毓智、雷玉梅：《“個”標記賓語的功能》，太原：《語文研究》，2004第4期。

⑤“洗澡”中的“澡”，“澡”本為並列關係。但在現代離合詞的作用下，“澡”被錯誤地分析為動賓結構，於是“澡”被名詞化了，如“熱水澡”等。李宗江：《去詞彙化：“結婚”和“洗澡”由詞返語》，武漢：《語言研究》，2006年第4期。

⑥⑧⑩參見張誼生：《從量詞到助詞——量詞“個”語法化過程的個案分析》，北京：《當代語言學》，2003年第3期。

⑦Yung-O Biq, Classifier and Construction: The Interaction of Grammatical Categories and Cognitive Strategies, *Language and Linguistics* 3.3, 2002.

⑨Givon(1984)為從概念上說明詞類而構建了一個感知中的時間穩定性的尺度，其中一端是在時間中相對穩定的經驗，在語法範疇上顯現為名詞；另一端則是快速變化的經驗，顯現為動詞；而居中的是形容詞。從時間穩定性的角度看，漢語裡的性質形容詞編碼的是較穩固的屬性，狀態形容詞編碼的則是較不穩固的臨時狀態。顯然，前者在Givon的時間穩定性尺度上偏向於名詞一端，而後者偏向於動詞一端。動詞的主要功能是作謂語，它是述謂性最強的一個詞類。張敏：《認知語言學與漢語名詞短語》，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1998年，247頁。

⑩黃曉雪：《宿松方言“(S+)V+個+N”中的量詞“個₁”》，杭州：《中文學術前沿》第17輯，2020年。

作者簡介：黃曉雪，廣州大學人文學院教授，博士。廣州 511400

[責任編輯 桑海]